

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书面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世宝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经董事书面签字后形成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书面决议。该书面决议相关的议案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。该书面决议应签字董事 9 名，实际签字董事 9 名。该书面决议的形成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书面决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用于购买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。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。使用期限内，资金可滚动使用。董事会同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，包括但不限于：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、明确理财金额、选择理财产品品种、签署合同及协议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保荐机构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，相关意见于本公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(www.cninfo.com.cn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书面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1 月 29 日